**防雷检测服务要求**

一．项目简介

为了切实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和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，有效提高我校防雷防灾能力，完善防雷防灾档案建设，特开展此项目。

二．投标人资质要求

1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防雷设施检验检测机构；

2.投标单位必须是上海市防雷协会的认证会员单位；

3.持有上海市气象局认证的防雷装置检测乙级及以上检测资质；

4.持有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；

5.具有同类或类似建筑物检测经验（以合同或业主证明文件为准）；

6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三．标准及依据

1.GB 50343-2012《[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](http://bbs.co188.com/thread-8507426-1-1.html)》

2.GB 50601-2010《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》

3.DB31/T 389-2015《防雷装置安全检测技术规范》

4.GB/T 21714-2015《雷电防护》系列标准

四．项目内容及要求

1.按照相关国家规定及标准对本校共50个建筑物的防雷设备开展下列检测：

1.1建筑物的防雷分类；（二类、三类防雷建筑）

1.2接闪器；

1.3引下线；

1.4接地装置；

1.5防雷区的划分；

1.6电磁屏蔽；

1.7等电位连接；

1.8电涌保护器(SPD)。

2．检测楼宇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检测楼宇** | **检测点数** |
| 1 | 图文信息中心 | 以实测为准 |
| 2 | 大礼堂 | 以实测为准 |
| 3 | 留学生公寓 | 以实测为准 |
| 4 | 海达楼 | 以实测为准 |
| 5 | 塔吊 | 以实测为准 |
| 6 | 灯塔 | 以实测为准 |
| 7 | 体育中心 | 以实测为准 |
| 8 | 物流工程学院 | 以实测为准 |
| 9 | 外语学院 | 以实测为准 |
| 10 | 法学院 | 以实测为准 |
| 11 | 经济管理学院 | 以实测为准 |
| 12 | 交通运输学院 | 以实测为准 |
| 13 | 海洋环境工程学院 | 以实测为准 |
| 14 | 信息工程学院 | 以实测为准 |
| 15 | 学生服务中心 | 以实测为准 |
| 16 | 水训馆 | 以实测为准 |
| 17 | 海琴楼（Ｂ食堂） | 以实测为准 |
| 18 | 海馨楼（Ａ食堂、北广商铺） | 以实测为准 |
| 19 | 海联楼（Ｃ食堂） | 以实测为准 |
| 20 | 海云楼（招待所） | 以实测为准 |
| 21 | 学生公寓27号楼 | 以实测为准 |
| 22 | 学生公寓28号楼 | 以实测为准 |
| 23 | 学生公寓29号楼 | 以实测为准 |
| 24 | 学生公寓30号楼 | 以实测为准 |
| 25 | 学生公寓31号楼 | 以实测为准 |
| 26 | 学生公寓32号楼 | 以实测为准 |
| 27 | 学生公寓33号楼 | 以实测为准 |
| 28 | 学生公寓34号楼 | 以实测为准 |
| 29 | 学生公寓35号楼 | 以实测为准 |
| 30 | 学生公寓36号楼 | 以实测为准 |
| 31 | 学生公寓37号楼 | 以实测为准 |
| 32 | 学生公寓38号楼 | 以实测为准 |
| 33 | 学生公寓39号楼 | 以实测为准 |
| 34 | 学生公寓40号楼 | 以实测为准 |
| 35 | 学生公寓41号楼 | 以实测为准 |
| 36 | 学生公寓42号楼 | 以实测为准 |
| 37 | 学生公寓43号楼 | 以实测为准 |
| 38 | 学生公寓44号楼 | 以实测为准 |
| 39 | 学生公寓45号楼 | 以实测为准 |
| 40 | 学生公寓46号楼 | 以实测为准 |
| 41 | 学生公寓47号楼 | 以实测为准 |
| 42 | 学生公寓48号楼 | 以实测为准 |
| 43 | 学生公寓49号楼 | 以实测为准 |
| 44 | 学生公寓50号楼 | 以实测为准 |
| 45 | 学生公寓51号楼 | 以实测为准 |
| 46 | 学生公寓52号楼 | 以实测为准 |
| 47 | 学生公寓53号楼 | 以实测为准 |
| 48 | 学生公寓54号楼 | 以实测为准 |
| 49 | 学生公寓55号楼 | 以实测为准 |
| 50 | 集装箱供应链楼 | 以实测为准 |
| 51 | 研究生公寓（双楼） | 以实测为准 |

3．项目要求

3.1完成检测后,向校方提供完整、有效（获得上海市气象局认可）的检测报告，必须涵盖上述楼宇的每个检测点和检测项。该检测报告作为项目完成的标志性文本；

3.2合同签订后的一年内，承担我校防雷有关工作的技术指导工作；

3.3项目所有工作需在2019年11月20日前完成；

3.4报价不得高于15万元人民币。